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20]269号

签发人：魏永鑫

关于首钢设备处共有产权房项目 (居住用地)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首钢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19日，我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首钢设备处共有产权房项目（居住用地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首钢设备处共有产权房项目（居住用地）总用地面积28933.291平方米，本次申报考古勘探面积28933.291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28933.291平方米，发掘面积38.4平方米。

目前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原则同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后期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

(联系人 董坤玉 联系电话 13811788756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

2020年11月2日

共印1份